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功能定位与规模 1

第三章 用地布局规划 2

第四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

第五章 绿地与广场规划 4

第六章 道路交通设施划 5

第七章 公用设施规划 6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8

第九章 安全防灾规划 9

第十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9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引导 10

第十二章 单元规划及五线控制 12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14

第十四章 附 则 15

附表一： 青龙县城规划用地构成表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指导青龙县城城市建设，统筹安排县城内的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加强和规范城市规划管理，塑造健康有序的城市形象，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用地分类标准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等标准规范和《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调整)等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进行编制。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一) 具体落实城乡总体规划的各项要求，覆盖规划建设用地全部范围，保证城市协调发展；
- (二) 优先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注重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三) 合理控制城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有效运用市场机制，提高土地利用率，引导城市有序发展；
- (四) 重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突出民族特色，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 (五) 着重长远，适度超前与合理照顾现状相结合，在严格控制规划刚性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规划可操作性。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范围为城乡总体规划确定的青龙县城，东起恒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东侧，西至双庙明德中学西侧，南起南环路，北至自来水公司水源井。规划区总用地面积 3099.84 公顷。

第五条 适用范围

- (一) 本规划是青龙县城土地使用和各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适用于青龙县城内各类用地开

发与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在青龙县城编制和实施下层次规划，进行工程设计与开发建设，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 (二) 本文本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

第六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确定的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作为强制性内容。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时，不得违背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如确需调整规划强制性内容，按相关法定程序报批。

第七条 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文本和规划图集(包括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结合使用，不可分割。

第八条 控制单元划分

根据城市的空间布局、功能区划以及河流、道路等自然和人工界限，按照规模适宜、配套设施完整的原则，综合考虑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医疗卫生等设施的配置标准和服务要求，将建设用地划分为 6 个控制单元，各控制单元建设用地规模约 250-330 公顷。

第二章 功能与规模

第九条 功能定位

青龙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中心，集行政、商贸、居住、旅游和工业等功能于一体，具有鲜明满族文化特色的新型区域中心之城、山水园林之城和民族特色之城。

第十条 总体规模

- (一) 用地规模：青龙县城用地总面积为 3099.84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为 1661.35 公顷。
- (二) 人口规模：青龙县城总人口为 17 万人。

第三章 用地布局规划

第十一条 总体功能结构

高度重视自然山水环境与城市规划布局和谐共生，使城市与自然相互渗透交融，城市形态生动，城市空间形象丰富、自然。

规划区用地布局结构为“两带、三组团、五心、九脉”。

“两带”指沿都阳河两侧形成的城市滨河景观带和北环路两侧形成的城市休闲旅游景观展示带。

“三组团”指城西组团、城中组团和城东组团。

“五心”指东部城市商贸物流中心（鲤跃龙门）、西部城市商务中心（自然家园）、南部旅游服务中心、北部文体科教中心和中部城市行政文化商业中心（民族之心）。

“九脉”由九条南北向沟渠组成的城市脉状沟谷用地。

第十二条 用地布局

（一）居住用地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面积为 597.7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35.98%。

以建设“山水型生态宜居的高品质社区”为目标，共规划有六个居住片区（A、B、C、D、E、F 六个单元），每个居住片区由若干个居住小区和居住组团组成。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29.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81%。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6.7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1%。

完善现有行政办公用地，打造成功能完善、配套齐全、环境宜人的现代化办公设施。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11.8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1%。

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体系。在都阳河以南、原市场用地新建县级文化创意中心，重点建设科技

馆、艺术馆、展览馆等大型文化设施。同时考虑影视、动漫、广告等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休闲、度假产业的引入，形成综合文化休闲区。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为 78.9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75%。

规划职教 3 所、特教 1 所、高中 2 所、初中 7 所、小学 11 所。

4、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面积为 7.0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2%。

重点打造为城市居民服务的公益性、群众性体育设施，在阳光私立学校北侧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安排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

5、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19.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0%。

保留原县医院；新建综合性医院一所（位于城西都阳河南岸，兼县疾控中心职能）；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县城东北部三门店村东）；保留原县妇幼保健院；原址扩建县中医院；保留县优抚医院；保留县生殖保健医院。

6、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为 5.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1%。

规划保留县福利院并在原址扩建，新建综合性老年活动中心一处，在城西新建综合性医院南侧新规划一处 500 人规模的县老年公寓。

（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面积为 182.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98%。

按照组团式的城市空间结构，遵循商业自身发展规律，形成县级商业中心、县级商业副中心和社区级商业中心三级商业网络体系，为市民提供方便的、多层次的商业服务。

1、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用地 158.1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52%。

县级商业主中心：进一步完善由燕山路、祖山路和康乾街、八旗街所组成的“H”型地区，扩大其辐射范围，强化商贸服务功能，完善文化、娱乐、休闲旅游等辅助功能。

县级商业副中心：一处在城区西部凤苑周边打造城西商业副中心，建设设施配套齐全、交通便捷、环境优美的高标准、高层次的商业区，形成青龙县城又一处标志性区域，带动城市西部地区的跨越式发展；另一处在城东以现有的建材商贸城为基础，采用集中连片开发的模式，打造大型的集商贸流通和文化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商贸区。

社区级商业中心在各居住小区内结合小区（社区）中心建设，以满足群众日常生活的需要。规划按照 2-3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便民市场，共规划 10 处便民市场。

2、商务用地

规划商务用地面积为 2.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4%。

主要为现状保留的银行等金融保险用地。

3、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9.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5%。

主要是沿道路布置的加油加气站用地以及城区内部保留的电信、邮政、供电等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2.8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8%。

沿南环路规划一处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用于私立学校的建设。

（四）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96.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82%。

规划在城西逃军山村以西地段建设工业区，以矿产品深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以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东河南村北岸和广茶山片区布置工业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机电制造、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

（五）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20.70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1.25%。

在城西片区以工业产品、建材、汽车贸易为主，布置中转、贮备综合性仓库及供应性仓库。在河南片区主要为工业区的企业配建原材料仓库及供应性仓库。

（六）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319.3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22%。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304.55 公顷，交通枢纽用地 2.49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12.28 公顷。

（七）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 41.1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8%。包括供应设施用地 17.89 公顷，环境设施用地 19.88 公顷，安全设施用地 3.37 公顷。

（八）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为 273.6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47%，其中公园绿地 220.57 公顷，防护绿地 47.75 公顷，广场用地 5.37 公顷。

公园绿地主要包括龙岛公园、南山公园、逃军山公园、生态文化公园以及分布在都阳河两岸的公园和社区游园等；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在公路沿线、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等；广场用地分布于街头和居住小区旁，主要是以绿化为主的公共游憩场所。

（九）其他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

规划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6.34 公顷，包括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3.69 公顷，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24 公顷，特殊用地 0.41 公顷。

规划非建设用地 1392.15 公顷，其中水域 72.25 公顷，农林用地 1319.90 公顷。

第四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三条 行政办公设施

按照 3-5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居住区级管理中心，共规划 3 处街道办事处、3 处派出所。

按照 0.3-1.0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小区级管理中心，共规划社区办公及服务中心 20 处。

第十四条 文化设施

规划按县级-居住区级-小区级三级进行文化设施配套建设。

规划布置 5 处县级及居住区级文化设施用地，占地总面积为 11.82 公顷。

按照 0.3-1.0 万人/处的标准设置小区级文化设施，共规划文化活动室 19 处。

第十五条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青龙一中和省级示范高中。

规划保留满族中学（二中）和逸夫中学（三中）2 所初级中学；规划新建第四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第七中学以及阳光私立学校。

规划保留第一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第四实验小学（在建）、第五实验小学 5 所小学；扩建双庙小学；异地新建逃军山小学、拉马沟丰益小学、前庄小学和河南小学；新建第六小学。

规划布置 40 所幼儿园。

第十六条 体育设施

按照《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纲要》和有关规范的要求，体育设施按县级和社区级两级配置。

规划在阳光私立学校北侧新建县级体育中心一处，可以安排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的建设。

社区级体育设施共设置小区级体育健身场所 20 处。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原县医院；新建综合性医院一所（位于城西都阳河南岸，兼县疾控中心职能）；新建县妇幼保健院（县城东北部三门店村东）；保留原县妇幼保健院；原址扩建县中医院；保留县优抚医院；保留县生殖保健医院。

同时，积极培育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成为居民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网点。设置卫生服务站 20 处。

第十八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 3 处社会福利用地，占地 5.12 公顷。

按照相对集中、就近方便的原则，加快各街道托老所的建设，共规划托老所 17 处。

第五章 绿地与广场规划

第十九条 绿地结构

青龙县城绿地系统为：“一带、四园、九廊、多点”。

“一带”：指都阳河及其两侧绿化形成的滨河景观带。

“四园”：结合山地绿化，重点打造三处综合公园和一处专类公园。综合公园包括：扩建南山公园、提升龙岛公园、新建逃军山公园。专类公园为规划都阳河南岸生态文化公园。

“九廊”：结合现状的排水河渠，在各沟谷内布置 10~20 米绿带，构建城内生态绿廊。

“多点”：为改善和提高县城景观环境质量，通过见缝插针、填空补齐、搬迁改造等方式，增设街头绿地，为居民提供晨练、茶余饭后休闲游憩娱乐的活动场所。结合旧城改造和现状用地情况，规划在中心城区内设多处社区公园、街头公园和带状绿地。

第二十条 绿地规划布局

绿地与广场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广场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273.6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6.47%。

（一）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220.5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3.28%，人均 12.97 平方米。

规划设置南山公园、龙岛公园、逃军山公园等综合公园以及都阳河南岸生态文化公园。在城市东、西两大新区与中部建成区之间各规划一定规模的楔状绿地为“城市绿楔”，作为公共开放空间；在各个居住片区之间，沿组团边界、河流两旁、部分道路两侧设置公园绿地、绿带。规划在水系两岸布置进深 6-10 米左右的绿化带，都阳河两岸的绿化带宽度控制在 20-30 米，建设滨水绿带。

（二）防护绿地

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47.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87%，人均 2.81 平方米。

规划沿承秦高速公路，建设城市防护林带，单侧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

工业区与居住区等其他用地之间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为 15-20 米。规划要求依照工业企业的性质，选择有针对性的绿化树种，以有效降低工业对城市其他功能区块的环境影响。工业

区与都阳河实行绿化隔离，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

（三）广场用地

规划广场用地面积为 5.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2%，人均 0.32 平方米。

在保留现状民族文化广场的基础上，结合重要景观节点设置广场用地，如河流沿岸、滨水岸线、地标建筑群附属空间、重要道路交叉口附近等位置，以增加市民公共活动空间。

第二十一条 绿地控制

（一）禁止将城市绿线内用地改作他用；禁止在各类绿地内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未达到规定标准者，不得投入使用。

（三）严格保护公园绿地并禁止任意置换。若建设需要拟变更公园绿地位置，应向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方应在申请前委托具有城市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规划变更可行性论证，由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公众听证、行政审批和社会公示。通过后，方可在同一地块或相邻地块中变更，但公园绿地面积不得减少，用地质量不得降低。道路绿地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准侵占。

（四）严格保护现青龙宾馆院内的八棵大柳树。

第六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二条 青龙县城内所规划的道路坐标、标高、半径等技术指标为下阶段设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县城内主干路、部分次干路为刚性道路，对其调整应按相关的法定程序进行。部分次干路和支路为弹性道路。

刚性道路的控制内容不应调整。如需调整，应先开展专项规划的论证，由原规划审批部门按法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批。禁止对刚性道路作以下类型的调整：取消道路、降低道路等级、走向挪动导致的系统变化等。除上述情况以外，对于刚性道路的线形、标高和坐标作适度调整，只需作

定性分析或必要性论证。

弹性道路可作以下类型的调整：取消道路、降低道路等级、走向变化、功能置换、分幅变动等。在保证整体道路结构和接口的前提下，道路线形、路幅宽度可作适当调整。弹性控制的道路可根据本地发展需要进行局部调整，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备案。弹性道路的调整需作定性分析或必要性论证。对取消的弹性道路，需在周边道路进行用地补偿。仅因弹性道路合并、取消或线形走向改变、平曲线半径调整改变而增加的用地，只能用于广场、社会停车场或绿地等开敞空间，增加的用地面积不能作为按原容积率计算新总建筑量的地块面积基数，地块总建筑量不能因调整城市道路而增加。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叉口控制

立体交叉口用地控制范围（枢纽立交）属于强制性控制内容。交叉口组织形式为引导性内容，如组织形式变更需调整控制线范围，需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备案。

第二十五条 道路红线之内的用地为城市道路用地（包括地上和地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道路用地。

第二十六条 现有城市道路用地处于城市道路规划红线之外时，规划道路未实施前，建设用地不得超越本规划道路红线，所有规划建筑物均应按相关规定退让本规划城市道路红线。

第二十七条 城市主要道路平面交叉口处应设置展宽段。

第二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承秦高速公路、南环路和北环路组织对外交通。

保留东部汽车客运站，占地 2.49 公顷。

第二十九条 道路等级规划

青龙县城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40 米；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6-24 米；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2-16 米。

第三十条 城市道路网规划

采用“自由式”、“方格网式”和“高密度低等级”相结合的原则。本规划的路网结构为“六横八纵”系统结构。

“六横”：北环路（大冷公路）、燕山路、都山路、祖山路、都阳路、南环路；

“八纵”：S251（大冷公路）、八一街、康乾街、满韵街、清风街、都源街、乾新街、星干街。

第三十一条 公共交通场站规划

规划 2 处公交枢纽站， 3 处公交首末站，占地总面积为 3.30 公顷。

第三十二条 社会停车场规划

规划布置 18 处社会停车场，占地总面积为 8.98 公顷。

第三十三条 步行系统规划

（一）人行横道：主次干路交叉口、人流量出入较多的出入口附近必须设置人行横道。一般路段按间距 250-300 米设置。

（二）盲道与残疾人通道：在生活性干路、公共活动场所的人行道必须设置人行盲道和无障碍通道。

（三）规划结合南山公园、生态文化公园布置健身休闲绿道。

第三十四条 地块出入口方位及禁止开口路段

处于城市主干路与次干路、支路相交位置的地块，出入口不应设置在主干路上；处于城市次干路与支路相交位置的地块，出入口不应设置在次干路上。

确需设置在主干路上时，出入口距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100 米，且应右进右出。在次干路上设置时，出入口距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80 米，且应右进右出。在支路上设置时，距离与干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停止线不应小于 50 米，距离同支路相交的平面交叉口不应小于 30 米。

第三十五条 道路竖向设计

城区道路设计标高控制范围 195.50-333.70m，道路纵坡不大于 5.95%。

第三十六条 道路绿化

依据《河北省绿化条例》确定道路绿化。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以下、40 米以上的道路绿化率不得低于 25%；红线宽度 40 米以下的道路绿地率不得低于 20%。

第三十七条 道路指标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 323.0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9.38%。

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133.44 千米，其中主干路长度为 60.98 千米，主干路道路网密度为 1.97 千米/平方千米。

第七章 市政 engineering 规划

第三十八条 给水工程规划

（一）水源及供水设施：规划新建城东地表水厂一座，规模 5.0 万 m³ / d，占地 3.0 公顷，水源为水胡同水库；保留城西孟杖子水厂，规模 1.0 万 m³ / d，水源为孟圈水库；近期保留县自来水公司院内水厂，规模为 0.5 万 m³ / d，待城东水厂建成后留作备用水源。关闭城区内现有其它取用地下水的自来水厂。

（二）用水量预测：最高日总的计算用水量为 6.58 万 m³ / d。其中再生水规模为 1.50 万 m³ / d，需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的水量为 5.08 万 m³ / d。

（三）管网系统：本片区内采用环状管网供水，规划主要以现状燕山路、祖山路和都阳路供水管道作为主管，沿道路敷设 DN200-DN600 给水管道。

（四）规划区采用生活、生产与消防合并的低压制消防供水系统。

第三十九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二）污水量预测：排放系数取 0.85，给水日变化系数取 1.4，本单元最高日污水量为 5.59 万 m³ /d，平均日污水量为 4.00 万 m³ /d。

（三）污水设施：规划扩建现有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厂处理规模 4.0 万 m³/d，占地面积约 4.1 公顷；在县城东部靠近广茶山高速入口处设置污水提升泵站一座，规模 0.3 万 m³/d，占地 0.15 公顷。

（四）污水系统：结合地势及道路走向布置 D300-D1200 污水管道，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五）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处理后污水出水水质应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8918—2002）及地方环保政策要求。

第四十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一）雨水量计算：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规程》中秦皇岛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重现期不小于 3 年。

（二）雨水系统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按就近原则敷设雨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600，收集后的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三）雨水利用：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确立雨水资源“综合利用在前、排除在后”理念。

第四十一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一）再生水规模：再生水利用规模为 1.50 万 m³ /d，回用率为 27%。

（二）再生水源：集中型再生水由市政再生水管网系统提供，分散型再生水由小区内产生的污废水就地处理后提供。

（三）再生水管网：再生水输配水系统应建成独立系统，在道路规划及建设中应预留再生水管道的位置，规划沿道路敷设 DN200–DN500 再生水管道。

第四十二条 供电工程规划

（一）负荷预测：总用电负荷为 33.9 万 kW。

（二）开闭所：规划 10kV 中压开闭所 35 处，报装机容量均为 1 万 kVA。

（三）电力线路：规划的 10kV 电缆线路敷设于市政电缆沟内，中压电缆沟主要断面规格分别为 2.0m×1.7m、1.0m×1.0m。

第四十三条 通信工程规划

（一）用户预测：固定电话 20 万部；数据用户 20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2 万部；有线电视用户 5.3 万户。

（二）电信局所：保留现状电信局；规划电信支局 1 处；电信模块局 2 处。

（三）邮政局所：保留现状邮政局；规划邮政支局 1 处。

第四十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一）供热负荷：预测采暖总热负荷约 481.98MW。

（二）供热设施：

青龙县县城热源一览表

热源名称	总供热能力（MW）	占地面积（hm²）	供热范围	备注建
城西集中供热锅炉房	210	1.54	B、C1、F 单元	现状保留并扩建
城东集中供热锅炉房	240	3.86	C2、D、E 单元	现状保留并扩建
逃军山集中供热锅炉房	84	1.02	A 单元	新建

（三）换热站规划：新建换热站 114 座，新建换热站每座占地面积为 200–400m²。

第四十五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一）用气量预测：天然气年用气总量约 2022.72 万 Nm³/年。

（二）燃气场站规划：

青龙县县城燃气场站一览表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供气（储气）能力	备注
1	天然气门站，CNG+LNG 储配站兼具加气站功能	供气 4000 m³ /h	规划新建
2	广茶山 CNG+LNG 储配站	供气 1500 m³ /h	现主要气源
3	新建 CNG+LNG 储配站兼具加气站功能	供气 2500 m³ /h	规划新建
4	众诚 CNG 储配站（现众诚公司院内）	供气 2000 m³ /h	远期备用
5	城东液化气有限公司	储气 20 吨	现状保留
6	遼瀚液化气有限公司	储气 30 吨	现状保留

（三）燃气管网规划

片区内管网输配系统均采用中压 A 级 (0.4MPa) 系统，大型公建用户及密集的居民小区采用柜式调压装置，分散的居民用户采用箱式调压装置。中压管线管材选用 PE 管，直埋敷设。

第四十六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一）垃圾量预测：

规划县城垃圾日产量 221 吨/d，垃圾年产量为 8.07 万吨。

（二）环卫设施规划：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在青龙县城南环路南侧新规划一处建筑垃圾填埋场，占地 7.24 公顷；在朱杖子乡与双山子镇交界处，承秦出海路北侧新规划一处无害化垃圾处理厂，用于处理县城及各乡镇产生的垃圾，占地 7.8 公顷。

规划在青龙县城内设置 5 处垃圾转运站，总占地 2.34 公顷。

（三）公共厕所：城市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 2500 - 3000 人设置一座。

主要繁华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宜为 300～500 米，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宜小于 300 米，一般街道公共厕所之间的距离以 750～1000 米为宜；新建居民区每平方公里 3-5 座，间距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每平方公里 4-11 座，间距 300-500 米；工业和仓储用地每平方公里 1-2 座，间距 800-1000 米。公厕建筑面积一般为 30～60 平方米/座。

第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四十七条 城市建设区应防止环境污染，建设绿化系统，合理利用能源、水资源。

第四十八条 建设原则

- （一）应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秦皇岛市关于山水园林城市建设的绿化指标体系要求。
- （二）应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与植被；调整植被构成，控制空间形态；绿化与环境形象协调，满足景观、游憩、休闲、社交等多功能需求。
- （三）应注意生态平衡和生态修复，严格保护北山和南山的天然林地。

第四十九条 水环境保护

青龙县城水质控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 类标准。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污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

加强对水体环境的保护，在都阳河及其支流局部控制 5-50 米宽的防护用地，完善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和生态绿化系统。

未征得相关部门的许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都阳河及其支流沿线设排污口。

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对区域内水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掌握水质变化动态，及时调整水资源保护对策。同步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实行中水回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止水环境污染。

第五十条 大气环境保护

青龙县城大气环境稳定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以内。

生活大气污染防治以清洁燃煤技术与燃煤措施改造相结合，加快民用电气化步伐，加强车辆的管理，整治交通污染。

第五十一条 声环境保护

青龙县城居住、文教、卫生噪声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 类标准执行，即昼间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45 分贝以下。

商业及混杂区噪声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I 类标准执行，即昼间控制在 60 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50 分贝以下。

在交通干道两侧区域噪声控制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V 类标准执行，即昼间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夜间控制在 55 分贝以下。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创建噪声达标区，使环境噪声治理区域化。

通过用地组织及绿地布置降低主干路沿线、商业及社会活动噪声对住区的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声源的控制和管理。

加强商业、娱乐业、建筑施工等噪声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二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

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力度，鼓励并推广工业废渣等综合利用技术。

完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体系，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逐步实现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建立滨水生态绿脉，建成沿高速公路、国道的生态走廊，建设生态隔离带，形成青龙县城绿色生态骨架。水体、公园、道路绿化相互贯通，形成生态系统网络。

建设完善防护林体系，搞好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第九章 安全防灾规划

第五十四条 城市防洪

- （一）都阳河及其支流城区段按 20 年一遇，50 年校核防洪标准设防。
 - （二）都阳河、北沟等河流的行洪断面应留有河道清理入口。
- 第五十五条 城市消防
- （一）各项建设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防火规范。
 - （二）采用生活、生产与消防合并的低压制消防供水系统。
 - （三）消防水量和室外消火栓布置按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等执行。
 - （四）街区内的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当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应在适中位置完全断开，设置宽度不小于 9 米的消防通道。
 - （五）加强消防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所。
 - （六）规划布置 4 座消防站，其中保留 1 座，新建特勤站 1 座，一级消防站 2 座。

第五十六条 人防规划

- （一）县城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
- （二）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警报音响半径为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 （三）加强对县城内重点目标的防护，建设项目应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并坚持以建为主的原则，依法完善建设项目人防手续。

建立和完善工程防护、通讯保障、警报报知、救援组织、城市应急疏散、防空教育和组织指挥等人民防空保障体系。民用建筑应同步配套设计、施工建设和竣工验收地下防护工程，人民防空设施建筑面积按照人均 0.9-1.0 平方米进行设计。保留设于县行政中心大楼内的县城人民防空指挥中心一处。

第五十七条 抗震减灾规划

- （一）保证各功能区内绿地、广场、社会停车场的避难疏散功能。城市对外交通、主要出入口和抢救通道应保持畅通。合理利用公园、广场和学校等户外空间作为避难场所，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避难设施。
- （二）建筑工程抗震烈度按 6 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给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等设施)和重要公共设施提高一度设防。

第五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

- （一）青龙县城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严禁深挖高切。护坡工程方案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 （二）对已经形成的人工挖方边坡，建议进行放坡处理，若边坡为泥岩，则进行防风化处理；若需形成永久性边坡地段，则应采取加固措施。
- （三）对于填方地段，可先排放地表水、清除表层软塑土层，再有序回填，夯实处理。
- （四）高度重视各个沟渠及矿业采空区的地质安全，加强日常监测工作。

第十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五十九条 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 （一）青龙县城进行地下空间利用和建设时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除专项规划确定的防灾避难场所及其他规定不可建设的地下空间外，可合理利用地下空间。以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主，适度发展地下公共服务设施。
- （三）规划地下空间应尽量连通，形成地下空间系统。

第六十条 地下商业空间规划

地下商业服务空间按照开发形式和聚集程度可分为两种类型：地下商场和地下商业街。

保留现状地下商场，规划地下商场 3 处，分别位于民族文化广场西侧、都阳河南侧文化设施用地（腾飞广场）和三门店商业用地。

地下商业街面向公共通道设置，由商店、饮食店等设施构成。地下商业街的开发重点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地区，地下商业街主要包括商业、步行和停车等功能。

规划地下商业街三条，分别位于满韵街、康乾街、祖山路商业街。在地下商业街建设时，要考虑动态交通设施。

第六十一条 地下交通规划

结合青龙县城地面交通状况及经济发展现状，重点考虑地下停车场规划。主要结合规划绿地和商业地块建设地下停车场。

第六十二条 地下基础设施规划

地下基础设施主要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要统筹安排各种管线进入共同沟，高效发挥各自作用。要保护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其走廊，并设置完善的标识系统。

第六十三条 地下空间综合防灾规划

地下空间可以作为青龙县城抗震的有益补充。主要表现在：灾时日用品、设备以及食品的存储空间；人口疏散与救援物资的交通空间；人员临时的掩蔽所、临时急救站、地下指挥中心、地下信息中心等。

同时，地下空间的开发要满足防火、防水、防震和人防等防灾要求。

第十一章 城市设计引导

第六十四条 城市总体风貌

“三星拱月 四面青山 满韵新风 九龙奔海 ”。

第六十五条 总体风貌控制措施

“靓容 增绿 控量 通廊”。

第六十六条 城市总体风貌架构

城市总体风貌架构：三城区和九要素。

（一）三城区：东部现代新城区，中部行政文化商业城区和西部现代新城区。

（二）九要素：城市之门、迎宾大道、城市客厅、城市阳台、城市之冠、双十字金街、青山绿楔、滨水廊道和健身绿道。

第六十七条 三城区控制

（一）中部行政文化商业城区

该区建筑整体上以“新中式”风格和中国北方民居传统风格为基调，禁止规划和修建欧美风格建筑。以多层和二类高层建筑为主。

（二）西部现代新城区

控制玉凤艺术广场、东段王道沟城市绿楔和逃军山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该区中部可布置二类高层建筑，形成现代、亮丽的城市西部中心。

（三）东部现代新城区

控制都阳路东部北侧城市之门和龙岛公园两大公共开敞空间。该区内高层建筑可布置于中部，以形成协调、和谐的城市东部中心。

第六十八条 九要素控制

（一）城市之门

在青龙东、西部各设置一个城市之门。城市东门为承秦高速公路收费站；城市西门位于青龙镇派出所警务室南侧广场处。并将满族符号和风格嵌入其中，体现青龙满族的历史性和地域性。

（二）迎宾大道

将都阳路作为青龙的迎宾大道，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39-40 米。塑造区域特色，创造商业人气的集聚氛围，形成富有个性特色及艺术内涵的城市景观，塑造青龙的崭新形象。

（三）城市客厅

规划布置 3 个城市客厅。东部以青龙雕塑为中心的“鲤鱼之门”龙岛公园；中部为民族文化广场为中心的“民族之心”城市广场；西部为以玉凤雕塑为主的艺术广场。

（四）城市阳台

规划设置“一主三副”4个城市阳台，集休闲、娱乐和观景等功能为一体。

（五）城市之冠

在城市东、中、西三个位置设置城市标志性建筑，更加具象化的展示“三星拱月”的风貌定位。

（六）双十字金街

将燕山路局部、祖山路局部、八旗街局部和康乾街局部联合打造成青龙的商业中心，集中布置商业、金融、餐饮娱乐等，是县城经济腾飞的起点，是青龙“龙眼”，寓意21世纪的新青龙从富饶的泉源中腾飞而起。

（七）青山绿楔

规划布置9条南北向城市绿楔，既是城市各功能区的划分，又能将南北视廊打通，通过生动的城市绿化网络形成呼吸生长空间，造就城市生态格局，使山、绿、人和谐共生。

（八）滨水廊道

重点控制沿河界面与景观环境，融合周边建筑景观，共同营造环境优雅、风景宜人、层次丰富的滨水公共空间。

（九）健身绿道

依托独特的自然环境，以步行及自行车慢行系统为基础设置多条健身绿道，串联城市公共开敞空间，连接北山、南山。绿道依山傍水，突显青龙山美水美的自然景观。

第六十九条 天际线景观控制

（一）控制建筑的高度、位置、体量。注意建筑展开面的城市形象论证，避免建筑空间生硬、突兀的高度关系。在东部、中部和西部规划三个高层建筑区域，构成丰富和谐而生动的城市天际轮廓线。

（二）严格控制和保护自然地地形制高点。保护城市的自然山脊线背景，需设景观标志物的地段，必须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

（三）严格控制县行政大楼与南山、北山构成的南北向城市空间中心轴。在此轴线上，燕山

路至都阳路轴线两侧各15米（共30米）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任何建（构）筑物，以形成城市的南北向中心视觉景观通廊；以县行政大楼正立面中点形成120°视角的扇面范围内，至燕山路禁止建设任何建（构）筑物，以保证县行政大楼庄严、典雅的完整视觉形象。（注：此视觉景观通廊建议在做建筑方案设计时考虑预留。）

第七十条 滨水景观控制

严格保护滨水绿化带，并设置1-3米宽的休闲健身绿道，作为滨水公共开放空间。建筑风格应突出地域特色，建筑面宽≤60米。

第七十一条 建筑景观控制

（一）居住建筑应根据体量和高度选用合适的屋顶形式。低层和多层建筑应突出满族建筑特色，采用灰色坡屋顶和冷灰色系或白色外墙，墙面色彩素雅、庄重。

（二）商业、金融等标志性建筑的外形和色彩应突出专业个性。

（三）建筑环境设计应和建筑群的建筑形式与风格相协调，并按环境性质和尺度进行不同方式的布置。绿地、广场、广告设置、夜间照明、小品应体现区域标识性。

（四）建筑高度及长度控制

1、沿水体、公园、医院、学校和城市主次干路的第一排原则上不得规划布置高层建筑，鼓励采用空透、美观的围护设施。

2、沿城市主次干路建筑的长度≤60米。

（五）合理设置城市雕塑，应根据城市空间环境深入论证确定城市雕塑的主题、风格、材质、体量，以提高城市的文化艺术气质。

（六）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设置应严格控制，并符合相关规定，鼓励科技创新，采用美观、雅致、大方、新颖的广告方式。

1、户外广告的总面积和总数量应严格控制，合理利用户外广告资源。建议编制《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

2、禁止设置屋顶广告、灯杆广告、占用人行道空间的各类广告及店招店牌。

3、建筑外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的位置及几何尺寸、形状不得遮挡主采光面，构成光污染的设

计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审查。

4、店招店牌应按照一店一牌的原则设置，应与建筑风格、商业功能和地域文化、民族特色相结合。

第十二章 单元规划及五线控制

第七十二条 控制体系

规划采用“控制单元-街区-地块”的控制体系，通过控制单元分解总体规划确定的人口规模和用地规模，根据各控制单元的人口进行设施配套，以街区内街坊为最大调整范围，保留一定弹性控制需求。

第七十三条 单元主导功能

青龙县城共划分为6个控制单元，每个控制单元的服务人口约3-5万人。

A单元主导功能：居住、商贸、工业。

B单元主导功能：居住、商贸。

C单元主导功能：居住、商贸、行政办公。

D单元主导功能：居住、教育。

E单元主导功能：居住、工业。

F单元主导功能：居住、游憩。

第七十四条 单元开发强度控制

依据各控制单元的主导功能、现状建设情况、环境容量等因素，以集约、节约利用土地为原则，推动城市功能结构的合理与完善，形成高低错落、疏密相间的总体城市空间。

（一）A控制单元

A单元位于县城西部，属于新开发建设地区，功能比较复合，开发强度较高。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较高，控制在1.5-3.2之间，平均为2.4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2.5之间，平均为1.81；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2.5之间，

平均为1.75；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1.0，适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1.91。

（二）B控制单元

B单元为老城区的西部边缘，现状城中村较多，开发强度较高。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3.5之间，平均为2.06；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2.0之间，平均为1.6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2.0之间，平均为1.54。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1.95。

（三）C控制单元

C单元为老城区的中心区域，城市功能较为复合，为了提升县城重要门户区域的城市景观品质，开发强度可适当提高。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4.0之间，平均为2.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2.5之间，平均为1.2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2-4.5之间，平均为1.77。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2.07。

（四）D控制单元

D单元为老城区的东部边缘，为了加强对山体景观及水体景观的保护，要适当控制周边地块的开发强度。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3.5之间，平均为2.1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0.8-2.0之间，平均为1.26；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0-2.5之间，平均为1.75。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

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83。

（五）E 控制单元

E 单元位于县城东部，为复合功能的单元，属于新开发建设地区。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0 之间，平均为 1.7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0.8-1.0 之间，平均为 0.9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2-2.0 之间，平均为 1.54；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在大于等于 1.0，适当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34。

（六）F 控制单元

F 单元位于县城南部，为保护南山及都阳河景观，要控制其开发强度。

本单元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2.5 之间，平均为 2.0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2.0 之间，平均为 1.24。

本单元可开发建设用地（包含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平均容积率约为 1.92。

第七十五条 五线控制

（一）红线控制规定

1、在城市红线内，经批准可以建设城市道路及其绿化、交通、照明、排水、地下管廊（管线）和地上杆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上述建设工程开工前，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建设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不得建设其他与城市道路功能无关的设施。

2、对城市红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当有计划的依法拆除。暂时不能拆除的，只能维持现状或进行不改变结构、不增加面积的加固维护。

3、城市红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划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进行修改：

（1）因上位规划修改确需修改的；

（2）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分区、城市布局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的；

（3）因重大建设项目对控制区域的功能与布局发生重大影响，需要修改的；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修改的其他情况。

（二）绿线控制规定

1、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1）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2）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活动影响分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格控制。

3、具体控制要求：规划在水系两岸布置进深 6-10 米左右的绿化带，都阳河两岸的绿化带宽度控制在 20-30 米。沿承秦高速公路，单侧宽度控制在 50 米以上；北环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 20-30 米。

（三）蓝线控制规定

1、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蓝线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2）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

（3）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

（4）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

（5）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在城市蓝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需要临时占用城市蓝线内的用地或水域的，应当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后，应当限时恢复。

（四）黄线控制规定

1、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城市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黄线。调整后的城市黄线，应当随调整后的城市规划一并报批。

2、在城市黄线范围内严禁进行下列活动：

（1）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2）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改装、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3）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4）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行为。

3、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城市规划。

4、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第七十六条 用地开发模式

（一）为了便于城市规划管理、分块批租、分块开发和分期建设，统一制定控制指标而将规划用地合理划分成若干地块。

（二）一个地块可由一个单位独建，也可由几个单位合建。若一个地块不能一次规划建成，则一次性用地数量不能少于40%，并且余下部分尽量划分整齐。同时，根据开发、管理方式的变化，为节约用地，可设立单元地块，单元地块可以自由合成更大地块，每个单元地块保证有1-2个出入口。

第七十七条 用地性质兼容性

用地性质兼容性是为了增强规划可操作性与动态适应性，允许部分用地的性质具有一定的兼容性。

对用地性质兼容性做如下规定：

R2可兼容 B1和 B2，B1和 B2用地比例不得大于30%；

B1、B2可兼容 R2，可兼容用地比例不得大于20%；

B1与 B2可相互兼容，可兼容用地比例不得大于50%；

M1与 W1、M2与 W2可相互兼容，可兼容用地比例不得大于50%。

以上兼容客体的各项控制要求应符合相应规定，且兼容主体地块的总建设规模不得突破。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兼容主体未兼容或兼容客体符合兼容规定的，均视为符合规划要求，不必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

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地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按照《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十八条 弹性控制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规定弹性，规划弹性控制在街坊范围内：

1、街坊内的地块划分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范围线，可在具体开发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位置在本街坊内进行调整，但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同一性质用地的用地面积与建筑面积总量不得突破。

2、小区级配套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的数量、规模不可减少，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街坊内调整；幼儿园的规模不可减少，位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街坊内调整。

在具体开发建设中，符合以上弹性控制规定的视为符合规划要求，不必履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

第七十九条 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秦皇岛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要求确定可开发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主要控制指标，同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地块的开发强度不做规定，均按照有关行业标准与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

气象站周边1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0米以下，2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20米以下，

5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以下，1000米范围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00米以下。具体见《气象站探测环境与设施保护标准平面示意图》。

其他区域的建筑高度按照以下三类控制：

低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主要是教育用地和局部二类居住用地。

多层区——建筑高度控制在12—24米之间，建筑主要以6层或6+1层为主。

高层区——建筑高度控制100米以下，主要位于商贸中心区和局部二类居住用地。

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城规划局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局部地块可根据城市形象与需求修改或变更建筑高度。

第八十一条 建筑退让控制

建筑物后退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主干路不小于5米，次干路不小于3米，支路不小于2米。

第八十二条 配建车位

规划区配建停车位按《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附表二《专用停车场配建标准》执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划经青龙满族自治县城规划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行政评审后报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划经批准之日起生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确因需要对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和变更，修改或变更方案必须按法定程序报原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十五条 青龙满族自治县城规划局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管理的具体工作。

附表一： 青龙县城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大类	中类			
R	居住用地		597.73	35.98
	R2	二类居住用地	597.73	35.9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29.67	7.81
	A1	行政办公用地	6.79	0.41
	A2	文化设施用地	11.82	0.71
	A3	教育科研用地	78.97	4.75
	A4	体育用地	7.06	0.42
	A5	医疗卫生用地	19.91	1.20
	A6	社会福利用地	5.12	0.3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2.41	10.98
	B1	商业用地	158.10	9.52
	B2	商务用地	2.32	0.1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9.11	0.55
	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12.88	0.78
M	工业用地		96.69	5.82
	M2	二类工业用地	96.69	5.82
W	物流仓储用地		20.70	1.25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0.70	1.2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9.32	19.22
	S1	城市道路用地	304.55	18.33
	S3	交通枢纽用地	2.49	0.15
	S4	交通场站用地	12.28	0.74
U	公用设施用地		41.14	2.48
	U1	供应设施用地	17.89	1.08
	U2	环境设施用地	19.88	1.20
	U3	安全设施用地	3.37	0.20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3.69	16.47
	G1	公园绿地	220.57	13.28
	G2	防护绿地	47.75	2.87
	G3	广场用地	5.37	0.32
H11		城市建设用地	1661.35	100
H2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3.69	
	H22	公路用地	43.69	
H3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24	
H4	特殊用地		0.41	
E	非建设用地		1392.15	
	E1	水域	72.25	
	E2	农林用地	1319.90	
规划总用地			3099.84	